

家具标准汇编

中 国 家 具 协 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家具标准汇编

中国家具协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具标准汇编/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758-6

I. ①家… II. ①中…②全…③中… III. ①家具-产品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S66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345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2 字数 1 599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由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标准出版社(现更名为中国质检出版社)联合编辑的《家具标准汇编》经过近半年时间的紧张筹备,终于出版发行了。

中国家具协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针对会员企业需求,将家具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汇编成册,便于家具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查阅、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后的四年间,家具行业制修订了大量的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原辅材料标准、实验方法标准等,还有一批家具标准正在审定、报批的程序中。在中国标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书最终得以出版。

本书重点选取了2012年6月前新制定、修订并实施的家具通用技术标准和木家具、金属家具、公共家具、软体家具、其他种类的家具的标准以及实施方法标准,并打破标准汇编的常规格式,按照家具类别将标准分类汇总。本书附件收录了正在修订、报批的家具标准目录,为避免混淆,未将这些标准收录到本书中,在未批准执行之前,还是按照原标准执行,这将在今后出版的汇编中继续补充完善。生产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的主导产品,可以轻松、便捷的从本书中查阅到相关标准。

我们真诚的希望本书能给家具生产企业、经营单位、检测机构、科研部门在日常的工作中提供一些指导和帮助。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一、家具通用标准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GB/T 3326—1997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78
GB/T 3327—199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86
GB/T 3328—1997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92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97
GB/T 26694—2011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104
GB/T 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115

二、木家具相关标准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53
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71
QB/T 2913.1—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1部分:柜架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291
QB/T 2913.2—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2部分:桌(台)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311
QB/T 2913.3—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3部分:床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331

三、金属家具相关标准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49
GB/T 13667.1—2003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369
GB/T 13668—2003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385
GB/T 28200—2011	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395
QB/T 1097—2010	钢制文件柜	415

四、公共家具通用标准

GB/T 14531—2008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429
GB/T 14532—2008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443
GB/T 22792.1—2009	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457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463
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467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77
QB/T 2280—2007	办公椅	503
QB/T 4071—2010	课桌椅	533
QB/T 4156—2010	办公家具 电脑桌	559

五、软体家具相关标准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571
-----------------	--------------------------------	-----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579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589

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605

QB/T 4190—2011 软体床 627

六、其他家具相关标准

GB 22793.1—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1部分:安全要求 641

GB/T 22793.2—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2部分:试验方法 649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661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667

GB/T 24821—2009 餐桌餐椅 681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699

GB 26172.1—2010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要求 715

GB/T 26172.2—2010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试验方法 723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731

GB 28008—2011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755

QB/T 2385—200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769

QB 2453.1—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1部分:安全要求 791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799

附件 正在修订的家具类标准目录 823



一、家具通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2009
代替 GB/T 1.1—2000, GB/T 1.2—200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1: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s

(ISO/IEC Directives—Part 2:2004,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EQ)

2009-06-17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 2 部分：标准制定程序。

本部分为 GB/T 1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本部分以 GB/T 1.1—2000 为主，整合了 GB/T 1.2—2002 的部分内容，与 GB/T 1.1—2000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应避免无标题条再分条”的规定以及可强调无标题条中的关键术语或短语的表述形式（见 5.2.4）；
 - 增加了可强调列项中的关键术语或短语的表述形式（见 5.2.6）；
 - 在前言的规定中，删除了附录性质的陈述，增加了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见 6.1.3，2000 年版的 6.1.3）；
 - 在引言的规定中，增加了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见 6.1.4）；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的规定中，增加了列出在线文件的规则（见 6.2.3）；
 - 修改了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所列的标准中标示与国际文件的对应关系的规定，只有正在起草的与国际文件存在一致性程度的我国标准，才需标示（见 6.2.3，2000 年版的 6.2.3）；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术语和定义的引导语（见 6.2.3 和 6.3.2，2000 年版的 6.2.3 和 6.3.1）；
 - 删除了附录“术语和定义的起草和表述”，将与编写非术语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有关的内容移入正文中（见 6.3.2，2000 年版的附录 C）；
 - 增加了“技术要素的选择”（见 6.3.1）；
 - 删除了规范性技术要素中与产品标准有关的内容（见 2000 年版的 6.3.4、6.3.5 和 6.3.7）；
 - 增加了“技术要素的表述”（见 7.1.3）；
 - 增加了关于图的接排和分图的规则（见 7.3.7 和 7.3.10）；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标准之外的正式出版文件所遵守的原则（见 8.1.3.1）；
 - 增加了说明相关专利的要求（见 8.4 和附录 C）；
 - 增加了“数值的选择”（见 8.5）；
 - 修改了目次的编排格式（见 9.3，2000 年版的 7.3）；
 - 修改了章标题、条标题的行间距（见 9.9.1，2000 年版的 7.6）；
 - 删除了列项中再分段的规定（见 2000 年版的 7.7）；
 - 删除了多个附录接排的规定（见 2000 年版的 7.13）；
 - 增加了图与其前面的条文、表与其后面的条文，图题和表题的行间距规定（见 9.9.6）；
 - 增加了标准化项目标记的详细规定（见附录 E）；
 - 增加了表示可能性的助动词，修改了助动词的等效表述形式（见附录 F，2000 年版的附录 E）。
-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2004《国际标准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与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标准出版社、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逢征虎、刘慎斋、陆锡林、白德美、强毅、魏绵、赵文慧、卫明、赵朝义、肖健。

本部分代替了 GB/T 1.1—2000 和 GB/T 1.2—2002。

GB/T 1.1—2000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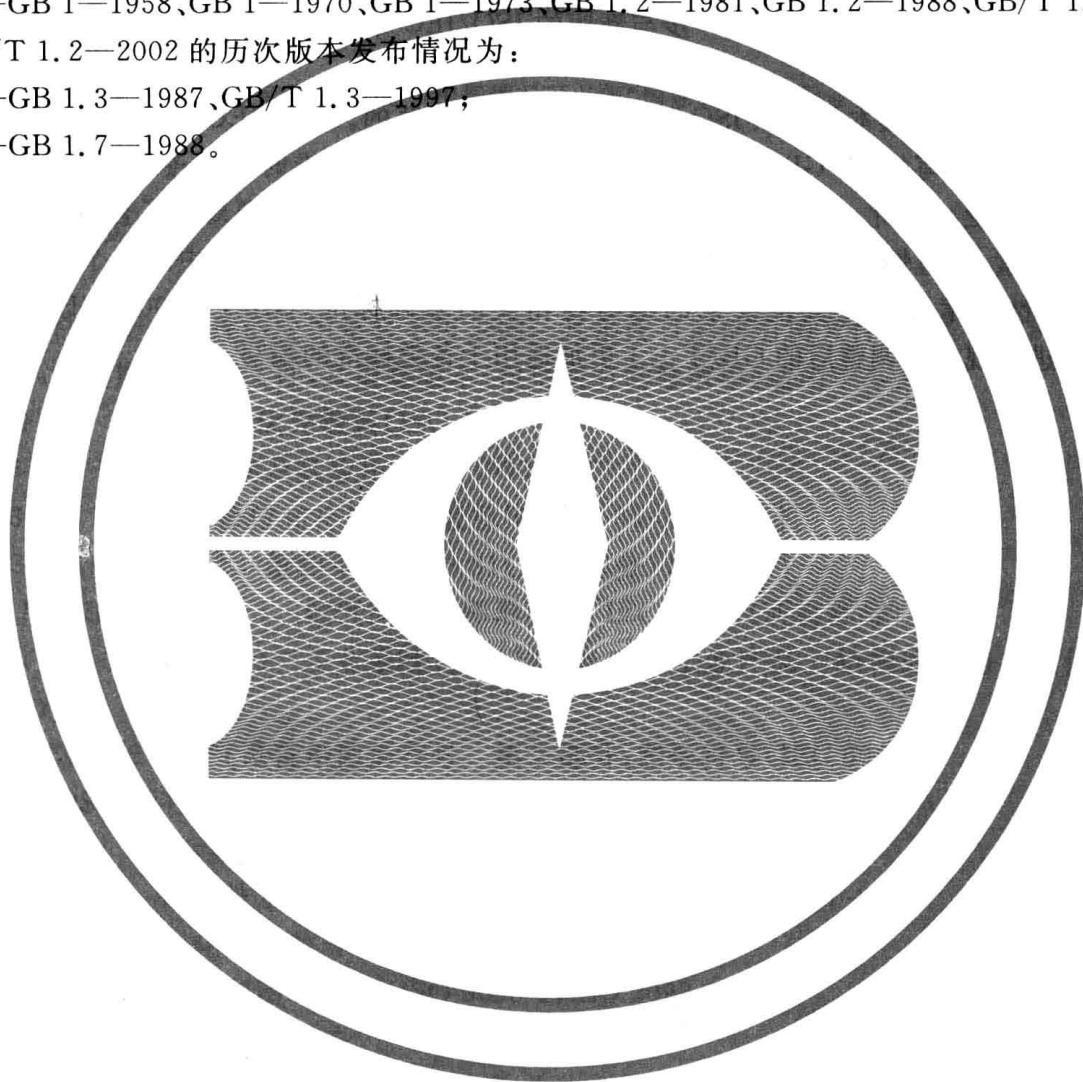
——GB 1.1—1981、GB 1.1—1987、GB/T 1.1—1993;

——GB 1—1958、GB 1—1970、GB 1—1973、GB 1.2—1981、GB 1.2—1988、GB/T 1.2—1996。

GB/T 1.2—2002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1987、GB/T 1.3—1997;

——GB 1.7—1988。



引 言

近五十年来,GB/T 1 通过持续地实施以及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在我国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GB/T 1.1—2000 和 GB/T 1.2—2002 发布以来,收到了许多标准使用者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标准应用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此外,GB/T 1 依据的主要国际文件 ISO/IEC 导则已于 2004 年修订出版了第五版,该 ISO/IEC 导则分为两个部分,原第 3 部分已经与第 2 部分合并。为了适应我国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与新版的 ISO/IEC 导则相协调,促进贸易和交流,有必要对GB/T 1进行修订。

GB/T 1.1 以前的各个版本均是以 ISO/IEC 导则为基础起草的。ISO/IEC 导则是以传统制造业为代表,以产品标准为例编写的,而 GB/T 1.1 是全国各行各业在编写标准时共同遵守的基础标准,它关注的范围理应更加广泛。因此,本次修订更加注重我国标准的自身特点,主要规定了普遍适用于各类标准的资料性概述要素、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资料性补充要素以及规范性技术要素中的几个通用要素等内容的编写,而规范性技术要素中其他要素的编写在相关的基础标准(GB/T 20000、GB/T 20001 和 GB/T 20002)中进行规定。调整后的 GB/T 1.1 更加适用于各类标准的编写。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1 范围

GB/T 1 的本部分规定了标准的结构、起草表述规则和编排格式,并给出了有关表述样式。

本部分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其他标准的编写可参照使用。

注：除非特殊说明,以下各章中的“标准”,根据情况可以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 优先数和优先数系(ISO 3)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ISO 1000)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ISO 31-0)

GB 3102(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ISO 31(所有部分)]

GB/T 4728(所有部分)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IEC 60617(所有部分)]

GB/T 5094(所有部分) 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 结构原则与参照代号[IEC 61346(所有部分)]

GB/T 5465.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IEC 60417)

GB/T 6988(所有部分) 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IEC 61082(所有部分)]

GB/T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ISO 690)

GB/T 13394 电工技术用字母符号 旋转电机量的符号(IEC 27-4)

GB/T 14559 变化量的符号和单位(IEC 27-1)

GB/T 14691 技术制图 字体(ISO 3098-1, ISO 3098-2)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GB/T 16273(所有部分) 设备用图形符号(ISO 7000)

GB/T 16499 安全出版物的编写及基础安全出版物和多专业共用安全出版物的应用导则(IEC Guide 104)

GB/T 16679 信号与连接线的代号(IEC 1175)

GB/T 17451 技术制图 图样画法 视图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2(所有部分)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GB/T 20063(所有部分) 简图用图形符号[ISO 14617(所有部分)]

ISO 7000 设备用图形符号 索引和一览表(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Index and

synopsis)

IEC 60027(所有部分) 电工技术用文字符号(Letter symbols to be used in electrical technology)
IEC 指南 106 规定设备性能等级环境条件的指南(Guide for specifying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equipment performance rating)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0000.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规范 specification

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的文件。

注: 适宜时,规范宜指明可以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

3.2

规程 code of practice

为设备、构件或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使用而推荐惯例或程序的文件。

[GB/T 20000.1—2002,定义 2.3.5]

3.3

指南 guideline

给出某主题的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信息、指导或建议的文件。

3.4

规范性要素 normative elements

声明符合标准而需要遵守的条款的要素。

3.4.1

规范性一般要素 general normative elements

描述标准的名称、范围,给出对于标准的使用必不可少的文件清单等要素。

3.4.2

规范性技术要素 technical normative elements

规定标准技术内容的要素。

3.5

资料性要素 informative elements

标示标准、介绍标准、提供标准附加信息的要素。

3.5.1

资料性概述要素 preliminary informative elements

标示标准,介绍内容,说明背景、制定情况以及该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的要素。

3.5.2

资料性补充要素 supplementary informative elements

提供有助于标准的理解或使用的附加信息的要素。

3.6

必备要素 required elements

在标准中不可缺少的要素。

3.7

可选要素 optional elements

在标准中存在与否取决于特定标准的具体需求的要素。

3.8

条款 provisions

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表述方式，一般采取**要求、推荐或陈述**等形式。

注：条款的这些形式以其所用的措辞加以区分，例如，推荐用助动词“宜”，要求用助动词“应”。

3.8.1

要求 requirement

表达如果声明符合标准需要满足的准则，并且不准许存在偏差的**条款**。

注：表 F.1 规定的助动词用于表达要求。

3.8.2

推荐 recommendation

表达建议或指导的**条款**。

注：表 F.2 规定的助动词用于表达推荐。

3.8.3

陈述 statement

表达信息的**条款**。

注：表 F.3 规定的助动词用于表达在标准的界限内所允许的行动步骤。表 F.4 规定的助动词用于表达能力或可能性。

3.9

最新技术水平 state of the art

根据相关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判定的在一定时期内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技术能力的发展程度。

[GB/T 20000.1—2002, 定义 2.1.4]

4 总则

4.1 目标

制定标准的目标是规定明确且无歧义的条款，以便促进贸易和交流。为此，标准应：

- 在其范围所规定的界限内按需要力求完整；
- 清楚和准确；
- 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见 3.9)；
- 为未来技术发展提供框架；
- 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

4.2 统一性

每项标准或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内，标准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系列标准的每项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及其章、条的编号应尽可能相同。类似的条款应使用类似的措辞来表述；相同的条款应使用相同的措辞来表述。

每项标准或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内，对于同一个概念应使用同一个术语。对于已定义的概念应避免使用同义词。每个选用的术语应尽可能只有惟一的含义。

4.3 协调性

为了达到所有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标准的编写应遵守现行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尤其涉及下列方面：

- 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 标准化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 参考文献的标引；
- 技术制图和简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对于某些技术领域,标准的编写还应遵守涉及下列内容的现行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尺寸公差和测量的不确定度；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附录 A 给出了供参考的部分基础标准清单。

4.4 适用性

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并且易于被其他的标准或文件所引用。

4.5 一致性

如果有相应的国际文件,起草标准时应以其为基础并尽可能保持与国际文件相一致。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修改或非等效的我国标准的起草应符合 GB/T 20000.2 的规定。

4.6 规范性

在起草标准之前应确定标准的预计结构和内在关系,尤其应考虑内容的划分(见 5.1)。如果标准分为多个部分,则应预先确定各个部分的名称。为了保证一项标准或一系列标准的及时发布,从起草工作开始到随后的所有阶段均应遵守 GB/T 1 的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以及 GB/T 1 的另一部分¹⁾规定的程序,根据编写标准的具体情况还应遵守 GB/T 20000、GB/T 20001 和 GB/T 20002 相应部分的规定。

术语(词汇、术语集)标准、符号(图形符号、标志)标准、方法(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体系标准的技术内容的确定、起草、编写规则或指导原则分别见 GB/T 20001.1、GB/T 20001.2、GB/T 20001.4、GB/T 20001.5²⁾、GB/T 20000.7。

5 结构

5.1 按内容划分

5.1.1 通则

由于标准之间的差异较大,较难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内容划分规则。

1) 计划中的 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参见前言)。
2) 计划中的 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产品》。

通常,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出版,特殊情况下,可编制成若干个单独的标准或在同一个标准顺序号下将一项标准分成若干个单独的部分。标准分成部分后,需要时,每一部分可以单独修订。

5.1.2 部分的划分

5.1.2.1 一项标准分成若干个单独的部分时,通常有诸如下列特殊需要或具体原因:

- 标准篇幅过长;
- 后续的内容相互关联;
- 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被法规引用;
- 标准的某些内容拟用于认证。

5.1.2.2 标准化对象的不同方面有可能分别引起各相关方(例如:生产者、认证机构、立法机关等)的关注时,应清楚地区分这些不同方面,最好将它们分别编制成一项标准的若干个单独的部分。例如,这些不同方面可能有:

- 健康和安全要求;
- 性能要求;
- 维修和服务要求;
- 安装规则;
- 质量评定。

注: 标准化对象的不同方面也可编制成若干项单独的标准,从而形成一组系列标准。

5.1.2.3 一项标准分成若干个单独的部分时,可使用下列两种方式:

- a) 将标准化对象分为若干个特定方面,各个部分分别涉及其中的一个方面,并且能够单独使用。

示例 1:

- 第 1 部分:词汇
- 第 2 部分:要求
- 第 3 部分:试验方法
- 第 4 部分:……

示例 2:

- 第 1 部分:词汇
- 第 2 部分:谐波
- 第 3 部分:静电放电
- 第 4 部分:……

- b) 将标准化对象分为通用和特殊两个方面,通用方面作为标准的第 1 部分,特殊方面(可修改或补充通用方面,不能单独使用)作为标准的其他各部分。

示例 3: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 第 2 部分:热学要求
- 第 3 部分:空气纯净度要求
- 第 4 部分:声学要求

示例 4: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1 部分:电熨斗的特殊要求
- 第 22 部分:离心脱水机的特殊要求
- 第 23 部分: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5.1.3 单独标准的内容划分

标准由各类要素构成。一项标准的要素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分类: